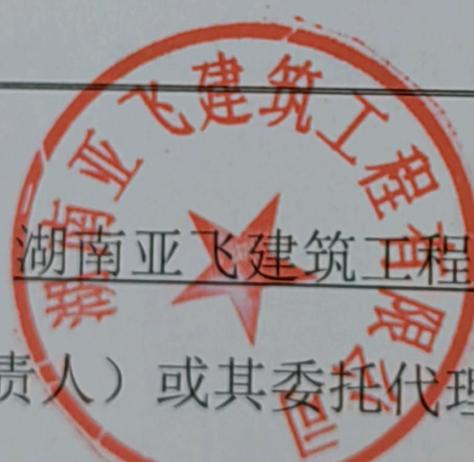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鹤财采计 20252041
		采购代理编号	HNZYZB-2025-CG-003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u>壹佰捌拾捌万肆仟零叁拾捌元贰角零分整</u> 元人民币整 小写: <u>1884038.20</u> 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期 (日历天)	45 天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覃鹏		
其他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湖南亚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麓翔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6 日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亚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56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44.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湖南亚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
维护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编号：鹤财采计 20252041

委托代理编号：HNZYZB-2025-CG-0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办事处的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鹤财采计 20252041
- 3、委托代理编号：HNZYB-2025-CG-003
- 4、采购项目预算：1908335.77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	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1908335.77	1908335.77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可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要求配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五、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自 **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每日09时至12时、14时30分至17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地点：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顺天财富大厦顺意阁21楼2111A室）。

3、方式：现场获取，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 ④本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所有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装订（胶装）成册，一式两份，获取磋商文件时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怀化市鹤城区顺天财富大厦顺意阁21楼2111A室**

注：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办事处

(2) 地址：怀化市府星路111号

(3) 联系人：曾女士

(4) 电话：15874581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顺天财富大厦顺意阁21楼2111A室

(3) 联系人：荆友 王探春 王晶

(4) 电话：15367573337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怀化市府星路 111 号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1587458170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顺天财富大厦顺意阁 21 楼 2111A 室 联系人：荆友 王探春 王晶 电话：15367573337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可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建设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要求配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p> <p>注： （1）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自行勘察，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其他。	/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p> <p>（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策)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注：未按磋商公告要求进行领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1908335.77 元 最高限价：1908335.77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也不能超过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16.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本项目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档 U 盘一份，并确认能正常读取。</p> <p>注：（1）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p> <p>（2）评分标准中注明原件查验的原件（如有），装入密封袋中单独密封，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原件及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字样；</p> <p>（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须分开独立胶装成册。</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p> <p>政府采购编号：_____</p> <p>委托代理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包号或包名称：_____</p> <p>响应文件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p>递交地点：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顺天财富大厦顺意阁 21 楼 2111A 室）</p> <p>开标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①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②投标人是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持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p>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或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9) 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在对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

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供应商名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3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资格声明）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资格声明）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是否有联合体协议书）				
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				
9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 论					

本表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

注：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1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保证金情况(本项目免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是否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磋商报价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1、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页 4：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20分)		20分	<p>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磋商报价的最低价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调整）×价格权值</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技术评审 (6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对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对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10分	对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从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呼应，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评审 (16分)	类似业绩	1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计8分，最多计1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显示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合计		100	

说明：

- 1、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
- 2、评分依据评标因素和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标准涉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评标标准或资格条件中涉及要求递交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包装好提交，并注明单位名称、原件目录明细，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 3、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提供以下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4、复印件包含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形式。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0.20
商务部分	0.16
技术部分	0.6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办事处（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鹤财采计 20252041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执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怀化市府星路 111 号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7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附件一： 履约担保(如有)

履 约 担 保 (格 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项 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 保 金 额 人 民 币 (大 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 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预付款担保(如有)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建造师是 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

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法人：_____

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_____ (姓名) 担任 _____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湖南省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湖南省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

二、工程概况

1. 本工程为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南、北外墙维护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 建设地点：怀化市鹤城区盈口街道鹤鸣洲。

3. 招标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附后）为准。

三、工期、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1. 工期：45 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3. 质量保修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实行保修。

4. 质量保证金：最终结算金额的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的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如发生采购人自行维修情况，相应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5. 施工及验收标准：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现行工程建设国家规范、技术要求及强制性条文，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为准。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应按要求编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原件及电子文档)给采购人存档。

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必须自留存档一份，方便工程决算。

四、项目实施其他要求

1. 成交人负责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人负责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成交人须按当地政府及采购人要求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

4.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5. 本工程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编制依据

1、该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定额标准执行 2020 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湖南省市政

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湖南省园林绿化 工程消耗量标准》；

3、取费文件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 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 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湘建价〔2022〕146 号）；

4、材料预算价参考《怀化工程造价》2025 年第二期建设工程 材料市场价格及《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2024 年第一期材料价格 手册》市场综合价。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价格以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付款进度按区里财政情况付款。

工程量清单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11605002001	原招牌拆除	1. 拆除原有招牌	m2	258.72				
2	011601001001	原围墙拆除	1. 砌体名称: 围墙; 2. 砌体材质: MU5 灰砂蒸压砖;	m3	2.74				
3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木制门窗拆除 整樘木门	m2	1.80				
4	010103002002	建筑垃圾外运	1. 建筑垃圾运输 楼面运出垃圾 2. 建筑垃圾运输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 1000m 以内~实际运距 (m) : 5000	m3	18.18				
		土石方工程							
5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普通土; 2. 挖土深度: 0.8m;	m3	30.42				
6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普通土; 2. 运距: 1KM;	m3	30.42				
		砌筑工程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0401003001	新建围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5 灰砂蒸压砖; 2. 墙体类型:围墙;	m3	122.7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3.80			
9	010501002001	围墙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9.74			
10	010507005001	围墙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4.09			
11	010507004001	新增台阶	1. 踏步高、宽:150mm、300mm;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2	0.99			
12	011702001001	垫层木模版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 垫层 木模板 ~使用 现拌砂浆~ 换:水泥砂浆 1:2	m2	51.12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1702001002	基础木模版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带形基础 无筋混凝土 木模板木支撑	m2	180.63			
14	011702025001	压顶木模版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压顶 木模板木支撑	m2	34.08			
15	011702027001	台阶木模版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台阶 木模板木支撑	m2	0.99			
本页合计								
合 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	0.16		
合计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E. 2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单价	费率/数量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3592.61	明细详见 E. 24 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E. 25 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E. 26 表
2.3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或合同约定明细 详见 E. 26 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E. 27 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E. 28 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明细详见 E. 29 表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0.6		明细详见 E. 29 表
7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明细详见 E. 29 表
8	索赔签证				明细详见 E. 30 表
9	其他项目费合计	1+2. 2+2. 3+3+4+5+6+7+8			

注: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E. 2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不可预见费	元	3592.61	
2	检验试验费	元		
3				
4				
5				
6				
7				
8				
合计			3592.61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E. 26: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元)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2						
3						
4						
5						
6						
7						
8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E. 29: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详附录 D 说明
2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0.6		详见附录 C 表 6
3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按合同约定)			
	合 计				

注: 环境保护税、安全责任险招投标时按计费基数及费率暂估, 结算与取定不同时, 可按实调整。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南侧						
		墙面改造						
1	011201002015	米黄色真石漆外墙-2	1. 现有瓷砖墙面 2. 界面剂一道 3. 批第一遍外墙抗裂腻子 4. 拉纤维网 5. 批第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6. 批第三遍外墙抗裂腻子, 打磨 7. 米黄色外墙真石漆涂料 (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1932.80			
2	011201002016	深棕色真石漆外墙-2	1. 现有瓷砖墙面 2. 界面剂一道 3. 批第一遍外墙抗裂腻子 4. 拉纤维网 5. 批第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6. 批第三遍外墙抗裂腻子, 打磨 7. 深棕色外墙真石漆涂料 (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1156.44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3	011201002019	米黄色真石漆外墙-1	1. 现状抹灰墙面抹灰洗净 2. 批第一遍外墙抗裂腻子 3. 拉纤维网 4. 批第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5. 批第三遍外墙抗裂腻子，打磨 6. 米黄色外墙真石漆涂料（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185.84			
4	011201002020	米黄色真石漆外墙-4	1. 现状红砖墙面控毛干净 2. 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 批第一遍外墙抗裂腻子 4. 拉纤维网 5. 批第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6. 批第三遍外墙抗裂腻子，打磨 7. 米黄色外墙真石漆涂料（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244.98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5	011201002021	深棕色真石漆外墙-4	1. 现状红砖墙面控毛干净 2. 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 批第一遍外墙抗裂腻子 4. 拉纤维网 5. 批第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6. 批第三遍外墙抗裂腻子, 打磨 7. 深棕色外墙真石漆涂料 (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15.60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6	011201002022	深棕色漆墙面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深棕色外墙真石漆涂料 (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5.64			
		卷帘门改造						
7	011401002004	原有卷帘门重新刷漆	1. 卷帘门喷银色漆	m2	69.39			
		顶棚改造						
8	011507001004	更换招牌 面层	1. 基层材料种类:镀锌角钢骨架; 2. 面层材料种类:3mm 铝板;	m2	137.79			
9	011507001007	更换招牌 基层	1. 基层材料种类:镀锌角钢骨架; 2. 面层材料种类:3mm 铝板;	m2	91.44			
10	011405001003	顶棚喷深灰色漆	1. 顶棚喷深灰色漆	m2	143.05			
		围墙改造						
11	011406001003	围墙真石漆饰面	1. 20 厚 1:2.5 水泥砂浆 2. 批第一遍外墙抗裂腻子 3. 挂纤维网 4. 批第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5. 批第三遍外墙抗裂腻子, 打磨 6. 米黄色外墙真石漆 (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1087.62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12	010801002002	新增木质园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双开木门 2700*1200;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1100*100*30 厚木板、50 厚门框;	樘	1.00			
		栏杆改造						
13	011407003005	装饰栏杆刷米黄色真石漆	1. 装饰栏杆内外侧刷米黄色真石漆	m2	16.30			
14	011407003006	不锈钢栏杆喷白色漆	1. 不锈钢栏杆清理后喷白色漆	m2	63.34			
		北侧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墙面改造						
15	011201002008	米黄色真石漆外墙-2	1. 现有瓷砖墙面 2. 界面剂一道 3. 批第一遍外墙抗裂腻子 4. 拉纤维网 5. 批第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6. 批第三遍外墙抗裂腻子, 打磨 7. 米黄色外墙真石漆涂料 (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113.69			
16	011201002012	米黄色真石漆外墙-1	1. 现状抹灰墙面抹灰洗净 2. 批第一遍外墙抗裂腻子 3. 拉纤维网 4. 批第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5. 批第三遍外墙抗裂腻子, 打磨 6. 米黄色外墙真石漆涂料 (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203.43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17	011201002013	米黄色真石漆外墙-4	1. 现状红砖墙面控毛干净 2. 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 批第一遍外墙抗裂腻子 4. 拉纤维网 5. 批第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6. 批第三遍外墙抗裂腻子, 打磨 7. 米黄色外墙真石漆涂料 (两遍底漆一遍面漆)	m2	429.31			
18	011204003001	外立面贴砖	1. 12 厚 DP M15 砂浆 (1:2.5 水泥砂浆) 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界面剂 1 道 2. 6 厚 DPM20 (1:3 水泥砂浆) 砂浆压实抹平 3. 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4. 1.5 厚 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5. 面砖粘贴面涂 5 厚胶粘剂 6. 贴 8~10 厚外墙饰面砖, 在砖粘贴面上随贴随刷界面剂 1 道 7. DTF 砂浆勾缝	m2	12.21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19	011201003001	墙面勾缝	1. 勾缝材料种类:白色水泥浆;	m2	3.55			
		卷帘门改造						
20	011401002002	原有卷帘门重新刷漆	1. 卷帘门喷银色漆	m2	10.80			
21	011401002003	原有铁门喷暗红色漆	1. 原有铁门喷暗红色漆	m2	19.20			
22	010801002001	替换原有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双开木门 1500*1200;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1100*100*30 厚木板、50 厚门框; 3. ;	樘	1.00			
		顶棚改造						
23	011507001004	更换招牌 面层	1. 面层材料种类:3mm 铝板;	m2	231.3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24	011507001006	更换招牌 基层	1. 基层材料种类:镀锌角钢骨架;	m2	152.28			
		围墙改造						
25	011406001002	围墙真石漆饰面	1. 5 厚 1:2 聚合物水泥砂浆拉毛结合层 2. 15 厚 1:2 水泥砂浆抹平 3. 5 厚 1:2 聚合物水泥砂浆, 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4. 满刮防水腻子两遍 5. 涂刷抗碱底漆一遍 6. 喷涂氟碳漆饰面	m2	1143.04			
26	011701002001	装饰外脚手架	1. 装饰外脚手架 (檐高在 m 以内) 10	m2	1053.72			
27	011701002004	装饰外脚手架	1. 装饰外脚手架 (檐高在 m 以内) 20	m2	947.88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28	011701002003	装饰外脚手架	1. 装饰外脚手架（檐高在 m 以内） 30	m ²	3289.49			
29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卷扬机 檐口高度 20 米以内	台班	102.54			
		本 页 合 计						
		合 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	0.16		
合计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E. 2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单价	费率/数量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4933.46	明细详见 E. 24 表
2	暂估价			50000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E. 25 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E. 26 表
2.3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500000.00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或合同约定明细 详见 E. 26 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E. 27 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E. 28 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明细详见 E. 29 表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0.6		明细详见 E. 29 表
7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明细详见 E. 29 表
8	索赔签证				明细详见 E. 30 表
9	其他项目费合计	1+2. 2+2. 3+3+4+5+6+7+8			

注: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E. 2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不可预见费	元	24933.46	
2	检验试验费	元		
3				
4				
5				
6				
7				
8				
合计			24933.46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E. 26: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2						
3						
4						
5						
6						
7						
8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500000.00			
1	新增围墙彩绘	1. 新增围墙彩绘	500000.00			数量暂按 1000m ² , 单价暂 按 500 元/m ² 。
2						
3						
4						
5						
6						
7						
8						
合 计			500000.00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E. 29: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详附录 D 说明
2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0.6		详见附录 C 表 6
3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按合同约定)			
	合 计				

注: 环境保护税、安全责任险招投标时按计费基数及费率暂估, 结算与取定不同时, 可按实调整。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碎泥巴路面改混凝土地面						
1	040202011003	砂石层	1. 石料规格:级配砂石; 2. 厚度:300mm 厚;	m2	110.98			
2	040202009001	砂垫层	1. 石料规格:粗砂; 2. 厚度:25mm 厚;	m2	110.98			
3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20mm; 3. 嵌缝材料:每 6 米一道缩缝, 沥青油膏灌缝;	m2	110.98			
		原水泥地面改混凝土地面						
4	040201021001	玻纤格栅	1. 材料品种、规格:玻纤格栅; 2. 搭接方式:满铺;	m2	326.82			
5	040202009002	砂垫层	1. 石料规格:粗砂; 2. 厚度:25mm 厚;	m2	326.82			
6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20mm; 3. 嵌缝材料:每 6 米一道缩缝, 沥青油膏灌缝;	m2	326.82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原水泥地面改沥青混凝土地面						
7	040203009002	抗裂贴	1. 材料品种:路面有裂缝处铺设抗裂贴;	m2	20.00			
8	040201021002	玻纤格栅	1. 材料品种、规格:玻纤格栅; 2. 搭接方式:满铺;	m2	130.45			
9	040203003001	乳化沥青油粘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PC-13; 2. 喷油量:0.5L/m;	m2	130.45			
10	04020300600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1. 沥青品种:改性 AC-13C;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混凝土; 3. 厚度:5cm;	m2	130.45			
1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场外运费 压路机	台次	1.00			
12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场外运费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次	1.00			
本页合计								

注: 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 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	0.16		
合计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E. 2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单价	费率/数量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553.58	明细详见 E. 24 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E. 25 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E. 26 表
2.3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或合同约定明细 详见 E. 26 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E. 27 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E. 28 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明细详见 E. 29 表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0.6		明细详见 E. 29 表
7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明细详见 E. 29 表
8	索赔签证				明细详见 E. 30 表
9	其他项目费合计	1+2. 2+2. 3+3+4+5+6+7+8			

注: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E. 2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不可预见费	元	1553.58	
2	检验试验费	元		
3				
4				
5				
6				
7				
8				
合计			1553.58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E. 26: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2						
3						
4						
5						
6						
7						
8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E. 29: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详附录 D 说明
2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0.6		详见附录 C 表 6
3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按合同约定)			
	合 计				

注：环境保护税、安全责任险招投标时按计费基数及费率暂估，结算与取定不同时，可按实调整。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71.42			
2	050102005001	栽植绿篱	1. 种类:冬青; 2. 篱高:1.2m; 3. 种植密度:单排 8 株	m	45.42			
3	050102005002	栽植绿篱	1. 种类:冬青; 2. 篱高:2m; 3. 种植密度:单排 8 株	m	26.00			
本页合计								
合 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	0.16		
合计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E. 2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单价	费率/数量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68.59	明细详见 E. 24 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E. 25 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E. 26 表
2.3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或合同约定明细 详见 E. 26 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E. 27 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E. 28 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明细详见 E. 29 表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0.6		明细详见 E. 29 表
7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明细详见 E. 29 表
8	索赔签证				明细详见 E. 30 表
9	其他项目费合计	1+2. 2+2. 3+3+4+5+6+7+8			

注: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E. 2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不可预见费	元	268.59	
2	检验试验费	元		
3				
4				
5				
6				
7				
8				
合计			268.59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E. 26: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2						
3						
4						
5						
6						
7						
8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E. 29: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鹤鸣洲南、北部外墙维护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详附录 D 说明
2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0.6		详见附件 C 表 6
3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按合同约定)			
	合 计				

注: 环境保护税、安全责任险招投标时按计费基数及费率暂估, 结算与取定不同时, 可按实调整。

(封面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一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6：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分项价格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八）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九)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另备一份原件单独开标会议递交，无需密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另备一份原件单独开标会议递交，无需密封。法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附件 2-1：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8-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1、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2、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附件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 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格式”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施工组织设计”不一致时，以“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供应商的企业规模, 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 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评审因素和标准中涉及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注：1、《最后报价》（格式见附件 9、附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 3 套。

2、最后报价表在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 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